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22072173779H

名称	灯塔市金富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灯塔市铁西（灯塔市向阳服装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刘维森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7日





法人名称：灯塔市金富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维森

住所：灯塔市铍子镇中心街 336 号

经营设施地址：灯塔市万宝桥街道小小线旧段南
(东经 123°18' 17"，北纬 41°26' 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
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许可证

编号：2110811501

发证机关：灯塔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核准经营规模：年回收 1000 吨

有效期限：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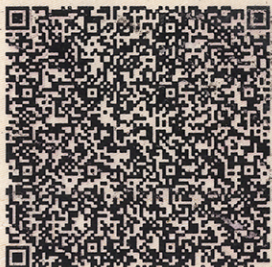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22072173779H

(副本号: 1-1)

名称 灯塔市金富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灯塔市铁西（灯塔市向阳服装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刘维森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7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危险废物收集

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2110811501

法人名称: 灯塔市金富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维森

住所: 灯塔市铍子镇中心街336号

经营设施地址: 灯塔市万宝桥街道小小线旧段南

(东经123°18'17'', 北纬41°26'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生产的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核准经营规模: 回收1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依法实施转移。

发证机关: 灯塔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1月13日

附 1：核准经营的危险暂存设施、经营类别及规模明细表

1. 暂存设施及暂存能力

(1) 暂存设施

名 称	规格型号	容量 (m ³)	数量	备注
储罐1	直径2.5M, 长8.5M	41	1	
储罐2	直径2.5M, 长10M	49	1	

(2) 暂存能力: 90 m³

2. 可暂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	T, I

3. 其他设施:

名 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数量	其他技术参数
危化品专用轻型厢式货车	华通牌辽A0T322牌照危化品运输货车, 外廓尺寸5995×2250×2780mm	核定载质量900kg	1	总质量 4495kg

附件：

灯塔市金富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落实并不断完善申请材料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防止污染环境，保障经营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 落实并不断完善安全措施、内部监督管理措施、人员培训制度、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

三.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应定期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和利用能力或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转移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十年以上，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辽阳市生态环境局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存档管理。

五. 废物收集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不得擅自更换运输单位和运输工具。如有特殊需要，必须到辽阳市生态环境局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申请备案，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收集活动。

六.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七. 定期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环境应急设施、设备。

八. 对收集、暂存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应定期进行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九. 项目运营后，由辽阳市生态环境局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